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5樓。何詠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由Global Milk Holdings Limited更名為Global Milk Holdings Limited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名稱由Global Milk Holdings Limited 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進一步更改為Global Dairy Holdings Limited 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範疇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趙先生。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趙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將其於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向趙先生發行5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作為對價。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Kenmoore與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趙先生以對價6,005,830.90美元向Kenmoore轉讓合共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股股份，導致我們的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股份，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51港元，分為551,000股股份，其中494,000股股份由趙先生持有，而57,000股股份由Kenmoore持有。
- (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趙傳文先生、趙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合共127,829股股份，對價為21.0百萬新幣(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

- (f)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與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趙先生發行合共63,171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趙先生及趙傳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第二系列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合共15,879股股份，總對價為5.25百萬新幣（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10,5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36,989,500,000股股份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仍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件程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Global Milk Singapore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趙先生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將其擁有的Global Milk Singapore已發行股本的單一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向其發行5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作為對價。

常慶乳業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潘先生將常慶乳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大慶乳品，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重組及重組後股份轉讓」一段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而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的股份購回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完成之後（但在[●]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用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從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是繳足股款的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屬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所佔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的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重組及重組後股份轉讓

1. 重組

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Global Milk Singapor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作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於註冊成立後向Abdul Jabbar Bin Karam Din先生（作為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Abdul Jabbar Bin Karam Din先生將Global Milk Singapore已發行股本中的單一股份轉讓予趙先生。

- (b) Global Milk Singapore與潘先生、徐先生及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彼等收購大慶乳品的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黑龍江省建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發出的《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報告書》(黑建興評報字[2008]第020號)所述大慶乳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8.78百萬元而釐定。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面值0.01港元的單一普通股轉讓予趙先生。
- (d) 本公司與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對價1.00新幣向趙先生收購代表Global Milk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單一普通股，有關對價以本公司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趙先生配發及發行5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償付。
- (e) Kenmoore與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對價約6.01百萬美元向其收購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10.3%。
- (f) 常慶乳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以潘先生為唯一股東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潘先生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向大慶乳品轉讓常慶乳業的全部股權。
- (g)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1.0百萬新幣(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的三個月過渡貸款，並以總認購價21.0百萬新幣(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認購合共127,829股股份。同時，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5.0百萬元認購63,171股股份。
- (h)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第二系列融資協議(經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趙先生及趙傳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5.75百萬新幣(約人民幣76.51百萬元)的貸款，並以總對價5.25百萬新幣(約人民幣25.5百萬元)認購合共15,879股股份。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就趙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Global Milk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按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趙先生發行5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對價；
- (b) 潘先生與大慶乳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先生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向大慶乳品轉讓常慶乳業的全部股權；
- (c)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趙傳文先生及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1.0百萬新幣的三個月過渡貸款，並以總購買對價21.0百萬新幣認購新股份；
- (d) 本公司與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趙先生以人民幣125.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63,171股股份；
- (e)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趙先生及趙傳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第二系列融資協議(「SSFA」)，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5.75百萬新幣的貸款，並以總購買對價5.25百萬新幣認購新股份；
- (f) 本公司、趙先生及Kenmoore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承擔債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並確認就趙先生及Kenmoore代本公司償還上文(c)段所述根據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本公司的過渡貸款及手續費而尚欠彼等合共21.42百萬新幣；
- (g) 本公司、Global Dairy Canada、趙先生及曹硯銘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推出我們將開發及生產的若干新乳製品；
- (h)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趙先生及趙傳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補充及修訂SSFA第4.1及4.5條，即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SSFA向本公司墊付的15.75百萬新幣貸款的償還條款；

- (i) 本公司與曹硯銘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曹硯銘女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購股權，可要求彼將Global Dairy Canad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對價為於購股期權期間(定義見該協議) Global Dairy Canada股本中每股無面值普通股一(1)加元(1.00加元)；
- (j)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 (k)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l) 本公司與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中文版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潘先生承諾就(i)我們收購大慶乳品及常慶乳業之前或因有關收購而可能導致任何第三方、稅務或其他政府機關(無論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稅務負債、損害、損失、或然負債、罰金、成本及開支提出的任何索償；及(ii)於我們收購大慶乳品及常慶乳業之前或因有關收購導致大慶乳品及常慶乳業違反任何已簽署的合約、營運疏忽或不遵守適用法例而產生與業務相關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m) 本公司與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中文版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杜先生承諾就(i)於我們收購大慶乳品之前或因有關收購而可能導致任何第三方、稅務或其他政府機關(無論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稅務負債、損害、損失、或然負債、罰金、成本及開支提出的任何索償；及(ii)於我們收購大慶乳品之前或因有關收購導致大慶乳品違反任何已簽署的合約、營運疏忽或不遵守適用法例而產生與業務相關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下列司法管轄區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中國	29	129197	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29	4021449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29	447655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29	4941248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29	689120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30	6713193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A	(附註1) 香港	5及29	301619127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B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p>(附註1)</p> <p>Global Milk</p>	香港	5及29	301590921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p>Global Milk</p>				
<p>(附註1)</p> <p>環球乳業</p>	香港	5及29	301590994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p>環球乳業</p>				
<p>A</p> <p>B</p>	香港	5及29	30159101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i>Emilon</i>	香港	5及29	301591029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爱美樂	香港	5及29	301591038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附註1：「A」指彩色註冊商標，而「B」指同一商標以黑白形式於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下列司法管轄區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5及29	301725949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29	7768365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中國	5	7544802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中國	29	7544801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中國	29	7164611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三日
	中國	29	6799148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	5	6713195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二日
	中國	29	6713194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二日
	中國	5	6639773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
	中國	29	6098418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中國	30	6639775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
	中國	5	6639772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
	中國	29	6639774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
	中國	30	6639777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

附註2：「A」指以彩色備案的商標，而「B」指同一商標以黑白形式於香港商標註冊處備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5	6639776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中國	30	663977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中國	5	858672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	29	8586707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	5	858672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	29	858671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設計專利：

專利	所有者	註冊期間	專利編號
包裝袋(1)	大慶乳品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ZL00327131.5
包裝袋(2)	大慶乳品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ZL00327130.7
包裝袋(3)	大慶乳品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ZL00327129.3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期限
huanqiuruye.com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milkglobal.com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dqrpc.com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global-milk.com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global-dairy.com.cn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globaldairy.com.cn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3.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大慶乳品

- (i)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限 :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三八年八月十九日
- (iii) 投資總額 : 人民幣360百萬元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0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業務範圍 : 「大慶」牌降糖奶粉(A)、乳和乳製品、冷凍飲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貿易(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b) 常慶乳業

(i) 公司性質 : 唯一股東有限公司

(ii) 業務經營期限 : 無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iv)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 業務範圍 : 許可經營項目：液體乳及乳製品、冷凍飲品及食用冰製造、銷售(在取得衛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生產經營)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初步自[●]起計為期三年，並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的條文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我們各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所述的有關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我們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本公司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趙傳文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趙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夏先生	人民幣600,000元
付先生	人民幣600,000元
方秉權先生	人民幣600,000元
陳華敏女士	人民幣300,000元
張學鋒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張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我們與我們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年期可超過三年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半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254,838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半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中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註冊擁有人	[●]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註冊擁有人	[●]	[●]%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現有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並鼓勵參與者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其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和僱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董事擁有的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出要約（「要約」）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價格根據下文第4段計算。要約於董事會議決提出要約或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經股東批准）（「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董事會提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無權獲得任何有關購

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承授人」）的期限屆滿後該要約不可再供接納，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購股權期間」）。當本公司接獲一份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無論如何，有關付款將不獲退還。該要約應注明授予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包括以下條款在內，當中包括(i)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ii)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上述所有條款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視同仁地施加（或不施加）。

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a)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授予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建議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4. 認購價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的股份每股價格（「認購價」）（須根據下文第9段擬定情況作出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給參與者：
 - (i) 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已就徵求股東另行批准事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現行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 在符合下文第5(d)段規定的情況下，各承授人因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d) 凡向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惟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規限。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

8. (a)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職務，因而終止作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或上文第8(a)(i)段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終止作為參與者，則於終止作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

(b) 身故後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已身故而終止作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第8(a)(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惟受以下情況規限：

倘在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第10至13段所載的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有關各段所載的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的三年期間內，承授人觸犯上文第8(a)(i)段所述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於其身故前終止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所行使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為限，而涉及的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其退還擬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收取的認購價款項。

(c) 並非為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於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時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終止作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在該終止日期後的可行使期間。

9.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更除外)，則：

(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 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AA) 任何該等調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及

(BB) 儘管有上述第9(AA)段的規定，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證券而作出的調整，應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上市規則第17.0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該等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的可接受調整為基準。

惟所作調整以不得導致股份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為限。

10.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並非要約人或／及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全體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不是協議安排)且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且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須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範圍為限)或以本公司於應知會的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所知會的範圍為限。

11.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並於規定所需會議上由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且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於本公司知會的該等時間前)悉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知會的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

12.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且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於本公司知會的該等時間前)悉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註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13.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建議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本公司通知的該等時間前)悉數行使或以公司所通知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註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14.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於生效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當日與當時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紀錄日在股份配發當日或以前，則於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5. 購股權計劃期間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6.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款，不可作出有利參與者的修改，亦不得更改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作出該等變更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7.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所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範圍為限)將於下列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
- (b) 上文第8(a)、8(b)、8(c)、10至13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0段所述期限屆滿，惟倘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的餘下股份，而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有關期間不得開始計算，直至有關頒令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撤回為止；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按上文第8(a)(i)段所述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7段之日；及
- (g) 受第8(a)(ii)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日。

19.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終止購股權計劃操作前仍然未到期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仍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0.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發生可能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有關的價格敏感資料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業績的本公司董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之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註銷

倘參與者同意，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23.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所有事項（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24.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k)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於[●]成為無條件當日(「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身故而產生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被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責任(不論單獨或每當發生時聯同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該等稅項責任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支付或應付，除非有關的稅項責任亦已由該等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解除)；及(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上文(i)及(ii)段或在與其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適當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支出、開支、利息、罰金或其他責任。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對以下各項承擔稅項責任：

- 有關稅項責任已於本文件附錄IA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作出悉數撥備；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無條件日期後發生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收入或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負上的稅項責任；
- 除根據以下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無條件日期後自願作出的若干行動或遺漏(不論於發生時單獨或與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聯合進行)，不會產生稅項責任：
 - (i) 根據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
 - (ii) 根據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定所施加的責任；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稅項責任乃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解除，且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稅項責任向該人士作出賠償或彌償保證；
- 有關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地方任何其他機關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於無條件日期後生效而產生的追溯變動所產生或引致，或以有關索償因無條件日期後稅項責任的稅率調高且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範圍為限；及
- 賬目內已就稅項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以減輕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任何稅項所承擔的責任而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得應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據董事獲悉，根據香港、開曼群島、新加坡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初步費用

據我們估計，初步費用約為人民幣63,000元，概已由我們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概無安排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

(2)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